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8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63至80(续)

对议程项目63至83下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和商订的时间表,委员会将继续其工作的第三阶段,及对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昨天上午我们的会议结束时,我把委员会将在今天做出决定的各项决议草案通知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使对决议草案的行动顺序更清楚的要求,我请秘书处制订了非正式的第一号文件,其中载有我们今天将审议的第1至10组的决议草案清单。各位成员刚才已收到这份文件。

(以法语发言)

我想做一项澄清。昨天,一些代表团明确要求在今天审议某些决议草案。显然,我们注意到这一点。同时,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在今天审议那些决议草案,所以成员们将不会在该文件中看到这些草案。如果任何代表团希望就刚分发的非正式文件发言,请现在发言。

卡里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与你共同工作了很久,知道你的远见。我今天以遗憾的心情发言,但绝对不是以任何方式违背你刚才所说的话。多年来,我对你变得很尊重,并敬佩你对工作的出色指导,但我们昨天已经在会议上宣布了一项协议,即今天将就某一项决议草案——我指的是A/C.1/53/L.3——采取行动,并且是作为我们首先处理的那一组中的第一项决议

草案。那项协议是在第一委员会的一个正式会议上达成的,已经汇报给我们的首都,所以,当我们今天拿到的非正式文件却不包括决议草案A/C.1/53/L.3,我的心里产生了问题和疑问。我的直感是,某个代表团在那个会议结束后与主席先生你谈了话,你对他的要求进行了考虑。然而,事实仍然是,我们在一个正式会议上达成了协议,即今天将作为第一项决议对L.3采取行动。这是第一个事实。

我想现在对你指出的第二个事实是,主席先生你提到,某一个代表团在过去24小时内要求了一项推迟。我们想在会上知道那是哪个代表团。我们坚持要知道那个代表团的名称。必须让整个委员会知道,某一个代表团正在把对涉及不同议程项目的不同建议采取的行动联系在一起。我所指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决议草案A/C.1/53/L.3涉及议程项目67。决议草案A/C.1/53/L.21/Rev.1涉及一个分别的不同议程项目,即项目74。这是两个分开的议程项目。这是第二个事实。

第三个事实:没有在进行关于L.3的协商。这是一个协商一致决议草案。没有对去年的决议的语言做任何改变。各方都已同意不做改变,各方都同意保持协商一致意见。就我国代表团而言,如果某一方想脱离协商一致意见,那是他们的特权。让他们这样做。让他们承担责任。对我们来说,那样做完全可以,但我们不愿意由于我们不明白的某些问题而使有关不同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我不打算更详细地谈及这个问题,而是把它留给主席先生你去做裁决。

98-86307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想回顾我昨天说的话。卡里姆大使说的话完全对。我们昨天一致同意,那项决议草案将摆在今天的议程上,但当然条件是没有代表团发言要求推迟表决。我想昨天多次重复了这一点。主席和主席团不能剥夺任何代表团的这个特权。任何代表团在任何时候——我曾试图将时间限于表决前一天结束之前——有权要求推迟就任何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而上述决议草案就是这种情况。

我还想说,主席不能确定无疑地保证将在某一个时间对某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是由各代表团决定的事,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这样做,尽管我可以表达我的遗憾。我希望,这个解释将满足埃及代表团。我还想说,主席无法猜测一个代表团为什么要求推迟。那个代表团可能在进行谈判或等待指示。决定一个代表团为什么要求推迟表决不是主席的责任。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知道我在第一委员会中的经验有限,但我已参加了前四次会议,目前似乎正在发生奇怪的事。我对我们在这个委员会中的同事表示遗憾,我们由于需要先处理这一类问题而推迟这个会议,但我认为,在我们进行一项竞赛之前我们需要制订竞赛的规则。

首先,我国代表团今天上午与委员会秘书的办公室联系,要求推迟就决议草案 A/C.1/53/L.39 的表决。我愿意表明是我们提出的要求。南非并不担心它所采取的行动,尽管我要维护希望要求推迟对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代表的权利。我不认为这对我本人来说是必要的,但其他人确实有这种权利。委员会秘书通知我们,我们需要在会议上这样做,这与我所了解的程序不同。我们与 A/C.1/53/L.39 的提案者进行了协商,他们知道我们想在就这个案文表决之前继续就这个案文与他们进行协商,但现在使我感到不安的是程序问题。如果一个代表团,无论是我国代表团,还是本会议室中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代表团与秘书处或主席接触,提出一项要求推迟表决的要求,我们期望这种要求得到尊重,而不是遭到反驳,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是,昨天我们的工作很紧凑,只有一点小的不顺利,所以我们一直完成了 9 项决议草案。如果我们看一下今天我们面前的桌子上的决议草案清单,我们可以看到,决议草案显然多于 9 个。主席先生,我知道你对我们有很高的期望,但我们对我们的信心不象你对我们的信心那样大。如果我们今天实际上能够完成所有这些

组的话,我会感到很意外——令人愉快的意外,但仍然是意外。

第一委员会在过去通过的程序是按组处理。在我们完成了所有组后,我们就回到第 1 组。我的假设是,我们今年将再一次遵循这个程序。换句话说,主席先生,就你的非正式文件而言,如果我们能够完成例如第 1 组至第 6 组,或者让我们比较乐观的假设能够完成第 7 组,那么明天上午,我们将从第 8、9 和 10 组开始并接着完成所有组,然后再次回到第 1 组。当然,例外情况是如果各国代表团希望提出他们想提前就其表决的特别的决议草案,对这种情况我也将采取灵活态度。但作为一般做法,如果即使我们今天不就所有这些组进行表决,那我们从明天开始将自动回到在第 1 组中提出的第一项决议草案,这样做是对我们在过去遵循的程序的改变。主席先生,我请你对我刚提出的两点做出澄清。

主席(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想再次说,每个代表团都有权要求推迟就任何决议草案,包括今天上午所分发的非正式文件中列出的那些草案进行表决。如果各代表团希望从它们的座席上这样做,那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主席也认为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我在星期五说,除非得到代表团的同意,否则主席将不从讲台上指明这些代表团,并将与提出推迟要求的代表团联系以便了解它们是否希望被指出来。我认为,这是国际会议上相当普遍的惯例,我想遵循这种惯例。

至于我们将处理决议草案的顺序,我建议,我们今天从第 1 组开始,能完成几组就完成几组。明天我们将以同样的清单和顺序继续进行,从我们今天已经达到的决议草案开始。我希望这一点已经很清楚。让我们持乐观态度,并假设我们今天能完成到第 7 组,那么我们明天就从第 8 组开始,并在完成第 10 组后再次从第 1 组开始。我不想把关于程序问题的这个讨论拖长,不过,这种程序各代表团能够接受吗?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象我在前面说的,我们在竞赛之前需要确定竞赛规则,否则我们等于是按不同的规则竞赛。关于你刚才所做的裁决,其中包含着某种矛盾。昨天,我们处理了第 1、2、3、4 和 5 组。所以按照你刚才所做的关于我们从明天开始如何工作的决定,我们今天应从第 6 组开始。然而,我们现在的理解是,今天通过的程序将不会成为规范,以及除非整个委员会同意,我们将不会在每天自动回到第 1 组。根据这种理解,我们很愿意按照你今天的建议去做,但它将不会被一致同意作为进行表决过程的自动采取的方法,我们很愿意从主席先生你根据各代表团的的要求为今天所建

议的表决开始,但我们再次说,它不应成为我们今后工作方法的先例。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知道你想赶快进行其他工作,所以我将很简短地发言。你说得对。任何代表团都有权要求推迟就任何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唯一不足的是,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有某种透明度。

你不能根据一个代表团的私下要求而在例如与共同提案国协商的情况下推迟就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在这方面,我感到有义务正式支持在辩论开始时发言的埃及代表团。如果埃及代表团希望在今天上午将决议草案 A/C.1/53/L.3 付诸表决,那么主席先生你就必须将其付诸表决,除非其他代表团反对,并公开要求将其推迟,只有那样你才能作出一项裁决。这不是一个透明度的问题。你说得对,但必须在我们的工作中实行透明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想另外再谈一点。昨天,几个代表团与我谈到在开始审议各组决议时的一般性发言。我认为,一些代表团不了解,在我们首次涉及某一组时,我们是就那一组作一般性发言。因此我们今天将让每一个希望这样做的代表团就我们已经开始审议的那组作一般性发言。但我想清楚地说明,今后,就每一组所作的一般性发言将在首次审议那一组时进行,而不在第三次或第四次涉及该组时进行。因为昨天是我们就这个问题进行的第一次会议,所以今天可以就我们将在今天开始审议的第 1 和第 4 组发言。我想在今后避免这种情况。如果各代表团要作一般性发言,那它们应在我们首次审议那一组时发言。我希望,这一点我已经讲清。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不准备延迟委员会审议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工作的进展。继埃及和南非代表后发言的巴西代表指出了对继续我们的工作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一个问题。我们完全尊重主席昨天的决定,但每次推迟时,应该指出推迟的原因和提出推迟的代表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至少应该知道,有人提出推迟,即使它们还不知道推迟的原因。我们昨天晚上向我国政府传达了以下事实:委员会今天将就决议草案 A/C.1/53/L.3 作决定。这意味着,我们向政府通知了一件并非真实的事。必须将推迟的决定告诉各代表团和委员会,以便我们能在今后适当通知我们的当局。我想,我们应该在今天决定,以便在今后的会议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我认为,这将加快我们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想在结束这次讨论之前发表两点意见。第一,这个房间里的任何人都不否认任何代表团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推迟对任何决议草案的表决。主席的愿望是,任何推迟的要求应尽快提出。象我昨天说的,我认真地鼓励每一个代表团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前一天提出这种要求。第二,关于指出是哪个代表团要求推迟的问题,主席团今天将开会就在这方面将要遵循的程序作出一项决定。

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想简短地回应你所说的以下的话:关于每一组的一般性发言将只进行一次。昨天,我国代表团要求有机会就每一组作一般性发言,因为我国代表团的理是,在委员会涉及决议草案时将不允许进行一般性发言。这是我们首次知道在就每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允许进行一般性发言。我们已要求我们的首都发出指示,我们希望有机会作一次一般性发言,不是在今天,而是在再次讨论其中的几组时。

主席(以法语发言):那正是我刚才说过的,鉴于昨天对规则的了解不完全,今天,但仅仅是今天,每个代表团将有机会就已经审议过的那些组发表一个一般性发言。

(以英语发言)

今天,各代表团将再次有机会就我们昨天已经审议的各组作一般性发言,但今后我将要求各代表团为我们工作的良好秩序而在我们首次开始审议一个新组时作一般性发言。今天,如果各代表团想就第 1 组作一般性发言,它们将能那样做。但这只适用于今天,因为昨天在这点上有所误解。但任何时候我们再次审议一组时,我将避免作一般性发言。如果各代表团要作一般性发言,请在我们首次审议它们希望就其发言的那一组时发言。这一点清楚吗?

莫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很想支持你为使我们有效率和有效地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然而,我确实有与大韩民国提出的类似的关切。象主席先生你以及我认为这个屋子里的每一个其他人都知道的那样,正在就几项决议草案进行敏感的谈判和讨论。你的解释将意味着,在我们的会议进行的本阶段试图就第 1 组作一般性发言将是困难的。我希望,我的以下理解不是错误的:随着那讨论的进行,如果任何一个代表团,包括加拿大代表团希望根据那些讨论和谈判的进展情况在任何一组下作一般性发言,我希望,你将能慷慨地给予允许。我不想过于强烈地向你提出这一点,但请主席团考

虑这一点并让我们知道结果。我们认为,那是一个相当重要的考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完全了解加拿大的希望,当然,主席和主席团在这个问题上将是灵活的。然而,我想让我们尽可能按一般规则行事。灵活性将使任何代表团能在任何时候提出它们的意见。

卡里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同其他发言者一道对你的努力表示支持。我们对你有完全的信心。我的杰出的巴西同事所发表的意见比我们能够表达的要好得多。主席先生,你已明智地决定,你将在今天下午向主席团提出这个问题。我想在此发表两点意见。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我们必须考虑两点,关于推迟的任何要求都不应是无限期的。我们必须充分了解,人们正在考虑这种要求的时间顺序。关于决议草案 A/C.1/53/L.3,已经有两项推迟的要求,而我国代表团则要求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第二点:推迟的要求与正在进行的协商过程有何关系,如果这两者之间有任何关系的话。象我解释的那样,关于决议草案 L.3 没有再进行任何协商。案文是完全密封的,所以为什么要推迟呢?没有理由推迟。不应有任何理由推迟。如果正在进行协商,那还可以。但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协商。主席先生,我请你在主席团讨论任何推迟的要求时记住这些不同意见。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就第一组作一般性发言,但它今天不能这样做,理由很简单,关系第一组的决议草案不断出来。即使在今天新的修正草案也在出来,我们无法就它们或就尚未完全的一组发表意见。然而,我国代表团确实准备作一般性发言,并将在准备通过决议草案的那一天讨论这些决议草案时作这种发言。我们不想在就它们进行表决之前三、四天就它们发表意见。我国代表团理解主席的关切,并了解关于这些组的规则。我们认识到,在审议开始时应该进行一次性的发言。我知道,不应作不同的发言,但另一项规则可以纠正这种情况。这个规则是,在每次会议开始时,各国代表团可以就在这个会议期间将要讨论的任何一组作一般性发言。先生,我同意你的以下意见,今天是我们能够就第一组作一般性发言的最后一天,只要我们遵守以下规则:在每个会议开始时,允许人们就将在那个会议上讨论的所有或任何一个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我们通过这样作使规则之间彼此补充,使各

国代表团能够在某些决议草案的那些天里发言。不应使各代表团不得不提前一周之前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认为,我给加拿大的回答也同样适用于墨西哥。

德姆哈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支持伊朗的杰出大使就推迟规则提出的意见。第二,我想要求将对决议草案 A/C.1/53/L.17/Rev.1 的审议推迟到下星期一,因为我需要从我国首都得到指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想指出,自从将第一份非正式文件分发给各国代表团以来,已提出两项推迟要求,即第 6 组中决议草案 A/C.53/L.39,以及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刚才提醒我的第 8 组的 A/C.1/53/L.17/Rev.1。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代表团面前的非正式文件中列举的决议草案。我首先请希望就第 1 组,即核武器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布兰克先生(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有机会对主席说话。我将简短地借此机会简短地祝贺主席先生你的当选,并在你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努力中向你和主席团提供我国代表团的继续支持。

我只想说,我国代表团想让它昨天关于决议草案 A/C.1/53/L.14 序言第 8 段的投票作为弃权记录。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秘书处注意到这一点,并在会议记录中对这一点作必要的记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没有其他代表团在现阶段对第 1 组作一般性发言。

(以法语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C.1/53/L.37。我请伊朗发言。

德姆哈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想让我国代表团的姓名列入本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名单中。

阿布-阿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要作一项纠正。

(以英语发言)

我想提到 A/C.1/53/L.37 的阿拉伯文本。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遗漏了重要的文字。这只适用于阿拉伯语文文本。与公海自由有关的措辞没有出现在阿拉伯

语文文本中。我请秘书处改正决议草案的阿拉伯文案文。

主席(以法语发言):适当地注意到了你的发言。

我们现在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接区”的决议草案 A/C.1/53/L.37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就执行部分第三段进行单独表决。我现在以英文宣读本段内容。

(以英语发言)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所反映的提议;”(A/C.1/53/L.37,执行部分第3段)

我希望,所有代表团对这一点都很清楚。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就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和南亚”三个字进行单独表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注意到巴基斯坦的发言。在议事规则中对这一点没有非常明确的规则。我们将按巴基斯坦的要求就这三个字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表决前],我请南非发言。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遗憾的参与这件事,因为我的颇为古怪的幽默感使我对此感兴趣,我想这种幽默感你是相当熟悉的。我是第一次听说此事。我们是就哪个字表决,是“和”或“南”还是“亚”?我们将要表决什么对我来说似乎不很清楚,但如果巴基斯坦代表团坚持利用第一委员会的机制来就三个没有上下文的字进行表决,我们当然愿意继续进行这件事。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任何议事规则可以使我们作出决定。我请墨西哥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法语发言):提请你注意一项程序规则,即议事规则的第89条。我将以西班牙语宣读这个规则,因为我这里只有西班牙文本。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一名代表可以提议就一项建议或一项修正案的各部分进行单独表决”。]

显然,在第3段中,提到一个区域的这个地方事实上是一项建议的一部分。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有权要求就此单独进行表决。然而,一个代表团完全有权对此反对。第89条接着说,接下去的程序解释了这一点。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反对。在那个规则说“部分”时,它显然指的不是整个段落,它指的是一句话,甚至是一个词语——即一项建议的一部分。象我们说的,提到一个地理地区的地方是建议的一部分。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只想感谢德伊卡萨大使再次为我们排忧解难。

福尔内-罗维拉先生(安道尔)(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大使说的对,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确的话,他是建议删除最后几个字,作为对执行部分第3段的一项修正。我认为那是对执行部分第3段的一种修正,我们应把作为一项修正来考虑。主席先生,应该由你决定我们是否能就这项修正案进行表决,还是需要时间来分发这项修正案。我们应这样来理解这个程序。

主席(以法语发言):巴基斯坦的建议是就该建议的部分进行表决。如果我们遵循议事规则,那就一定会对巴基斯坦的建议提出反对。既然会议室里没人反对,那我们就开始就巴基斯坦的建议进行表决。我请智利发言。

冈萨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遗憾的说,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墨西哥建议的关于巴基斯坦的解决办法。我们不反对这个程序,但我们想非常清楚的表达我们在这个问题的上立场。我是按照规则的行文来解释规则的。如果我们不这样作,我们将会接近一种超现实的状态。如果某人不喜欢某一条中的一个词语,他就可以要求就一个部分进行单独表决。他可以要求就“敦促”这个词,或就“和”或“但”,或就其他任何文字进行表决。这样一种政治立场可以完全削弱一个草案的实质内容。现在作为惯例的传统是所有这些的一种法律基础。我们就决议草案的建议和执行段落进行表决,并可以对他们进行单独表决。如果对一个执行段落有不同意见或有问题,可以就其进行单独表决。这是通常的作法。这不是建议删除任何段落的任何部分或内容的时候。但是,主席先生,我说过,我们不愿意为你造成任何问题。我们准备同意进行这次表决,但我们确实想表达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同意这种看法,那我们就不是在作对委员会或国际社会有益的事。

主席(以法语发言):当然,第一委员会的目标不是就程序问题进行无休止的讨论。虽然我这样说,但我没有看到有任何人反对审议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因此,将对这项建议进行表决。没有人反对。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我请阿根廷发言。

马提尼科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让你澄清一个问题。我对巴基斯坦大使的理解是,他建议我们就“和南亚”这几个字进行单独表决。安道尔对巴基斯坦的要求提出了一种解释,说这可能意味着删除这几个字。我现在问我们将就哪几个字进行表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认为这不会使委员会程序大乱。我们的要求是就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最后3个字进行单独表决。为了向我的智利同事作解释,我可以补充说,这在联合国中,特别是在第3委员会中是相当正常的,我们在委员会中可以就文字和用语,甚至逗点进行表决。这三个字是“和南亚”。我们只是要求进行单独表决,而不是要求删除。赞成的人可以表示赞成,反对可以表示反对,其他人可以弃权。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我对巴基斯坦大使的理解是正确的话,如果表决的结果是赞成“和南亚”,我们就一致同意吗?]

贝歇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如果这次审议的结果是,最后执行部分第3段没有“和南亚”这几个字,那将改变本决议草案这一段的性质,我只好要我国政府给予新的指示,并只好要求推迟就整个建议进行表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建议,我们按顺序进行。如果我有时间将这个程序进行到底的话,我们将首先就“和南亚”这三个字进行表决。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作出决定前解释他们对这三个字的立场和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在将近25年中谋求建立一个南亚无核武器区。令人遗憾的是,这个目标没有从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得到我本来希望的那种支持,以使其成为现实。今年在南亚进行了核试验,在此之后,一个南亚国家宣布它现在是一个核武器国家。由于声明表示它已拥有核武器并将部署这些核武器,这使我国认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已不再是一个现实的前景。因此,我们没有在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对本决议草案共同提

案国的建议是,应删除这三个字,因为有关各国不再认为这是一个现实的目标。令人遗憾的是,共同提案国决定保留这些字,而我们认为这些字是多余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在关于提到南亚的这三个字的表决中弃权。

莫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不是在以任何方式就这个问题的实质对我的朋友、巴基斯坦大使的发言作出反应,但我希望绝对清楚我们正在作什么和根据什么规则这样作。如果是根据第130条行动,那我们就是在表决一项修正案。如果我们是根据其他某种程序进行表决,那么请主席通知我是什么规则。这是我的第一个问题。我想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如果关于这个案文的表决只是为了了解会议中对这几个字的政治意见,那是一会事。我对我的巴基斯坦同事早些时的发言的理解是,他说,他不是谋求一项修正案。所以,如果我们就这三个字表决,那么,这次表决的结果是否将决定在决议草案中保留这些字与否?如果删除这些字,那就是一项修正。因此,在我看来,似乎只有130条规则是适用的。我必须说,我认为这种程序相当独特。我留给那些比我有经验的人去决定这是否第三委员会中的一种作法,但我们在这样作之前,我想能够首先非常明确了解我们根据什么规则行动,第二是这个表决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主席(以法语发言):主席对这个局势的看法是,我们正在根据第89条[(129)]就关于一个部分的一项建议,即部分建议进行表决,如果我们现在进行表决的结果是赞成这三个字——即委员会投票表示“赞成”——那么这三个字将保留在执行部分第3段。如果委员会投票“反对”,这三个字将从执行部分第3段中删除。”

(以英语发言)

如果委员会投票“赞成”,这三个字将保留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如果委员会投票“反对”,这些字将被删去。有人反对这个表决吗?如果没人反对,我们将遵循第129段中概要说明的程序。南非有反对意见吗?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没有反对意见,但我要求得到进一步的澄清。我原来认为巴基斯坦大使不是在要求进行修正。如果他不是要求修正,那这与修正有何区别?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要求暂停十分钟。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各代表团同意的话,我们将休息十分钟。

我请巴西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你不能暂停会议,因为表决程序已经开始,你已经请解释投票的巴基斯坦大使发了言。所以,我们只能继续进行表决程序。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提请你注意第128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这句话排除了进行表决之外的任何其他程序问题。它排除了涉及暂停会议、推迟会议等等程序问题。

(以法语发言)

无论你在秘书处的朋友怎样说,表决是不能打断的。这种事我从来没见过。不能中断已经开始的表决程序。

主席(以法语发言):看起来,根据议事规则,奥地利的要求不能接受。我们正在进行关于那三个词的表决程序。我已经解释了表决的后果。巴基斯坦大使在表决前解释了他的立场。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吗?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表决的后果吗?

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莫哈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抱歉地打断你。我想,在我打断你的时候,你正要说对我有帮助的话。我想让你非常清楚地说明这个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让我重复我已经说过几次的话。如果各代表团投反对票,那就意味着这个三词将被删除。这一点清楚了吗?如果各代表团投赞成票,这三个词将保留在文本中。这一点清楚了吗?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不想表决前解释投票,但我还不太清楚。如果我们投赞成票,这将意味着那几个词将会保留还是删除?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各代表团投赞成票,那三个词将保留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三段中。这意味着,该执行段落将无改变。如果各代表团投反对票,这几个词将删去,该执行段落将会有改变。这一点清楚了吗?

我请叙利亚代表发言。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大使所提出的建议是通过表决从这项决议草案中删除这三个词。这是第一项建议,这项建议没有改变。这样,如果表决是关于这三个词的,那么所提出的建议是将它们删除。如果我们投赞成票,那就意味着,这几个词将被删除,因为我们是就删除这三个词的提议表决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想说,作为一个从事外交的人,我象其他代表一样有时喜好就语义进行辩论,但我们需要继续做工作,我们连一项决议都还没通过,而现在已经是11点1刻。

然而,我们必须清楚地知道表决的后果。我再重复一遍,如果各代表团投赞成票,这三个词就将保留在该执行段落中。如果各代表团投反对票,这三个词就会从该执行段落中删除。我想我很难讲得比这更清楚了。

我请中国代表发言。

李长和先生(中国):我完全尊重和相信你的判断。但是,中国代表团想谈一下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是对这一部分进行分段表决。分段表决的含义是表明各代表团对某一问题的看法,具体地说对这三个字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无论各国代表团投赞成票或者是反对票,也不管最后的结果是赞成占上风还是反对占上风,其后果这三个字都应该继续保留在段落内。我再强调一下,我认为,我们投票的结果无论是“yes”还是“no”,这三个字仍然应保留在这个段落内。只不过这个投票的结果是表明各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不同态度。这是中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当然,中国代表团尊重主席你的裁决。

主席(以法语发言):应该没有其他发言者就程序发言了。我重复主席的立场:如果各代表团投赞成票,这些字将保留;如果各代表团投反对票,这些字将删除。现在开始投票。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首先就执行部分第3段的最后三个字进行表决。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53/L.37是巴西代表1998年10月28日在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载于本决议草案中的共同提案国名单外,文件A/C.1/53/INF/2/Add.1中还包括其他共

同提案国。以下国家也成为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日利亚。

[我们开始就执行部分第3段的最后三个字投票。这几个字是：“和南亚”。赞成票将意味着这三个字将保留在这个段落中。反对票将意味着这三个字将被删除。]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

弃权：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以色列、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 A/C.1/53/L.37 执行部分第3段的最后三个字“和南亚”以118票对2票,21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没有任何代表团希望解释其投票或立场。似乎没有。我们现在开始对目前的,即带有“和南亚”这三个字的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表决。

(以英语发言)

有没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在就那个执行部分作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没有,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对执行部分第3段的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处)(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3/L.37 的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孟加拉国、不丹、古巴、爱沙尼亚、法国、冰岛、以色列、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3/L.37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25 票对 1 票,18 票弃权而保留。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执行部分第 3 段弃权,因为此前的表决结果保留了“和南亚”三个字。众所周知,我们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但正如本段在开头时所说的那样,这些条约必须在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达成。在此之前,对于“和南亚”这几个字的表决表明,几乎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对[那几个字]弃了权,这意味着,目前在南亚不存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一致意见。在这种情况下,保留这几个字与同意执行段落中的前面的用语直接矛盾,因为前面的内容要求在该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这样的区。这种矛盾是一个无法与目前的措辞加以调和的缺陷。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整个段落弃权,尽管我们支持建立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

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决议草案 A/C.1/53/L.37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最后三个字弃了权,因为巴基斯坦的要求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是该区域各国是否希望一个在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的无核武器区。它们似乎不希望。这样一个区对我们其余人虽然很可能是很可取的,但我们认为,必须适应一般原则。出于同样原因,因为最后三个字保留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所以美国同样对执行部分第 3 段弃了权。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为似乎没有代表团希望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我们开始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3/L.37 进行表决。

看来,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在就整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开始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3/L.37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整个决议草案 A/C.1/53/L.37 以 129 票赞成、4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里希耶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求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接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3/L.37 的立场。我们三个代表团投票反对了本决议草案,因为尽管与提案国进行了协商和工作,该草案仍然没有充分处理我们的主要问题,仍然包含着根本性的模棱两可特点。让我解释一下为什么。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本决议草案的主旨是为建立南半球无核武器区准备基础。既然除了几个小岛屿之外,南半球的所有陆地领土都已经包含在无核武器区中,这样一个区能够包括的唯一新地区将是公海。很多代表团坚称,这不是本决议草案的意图,并指出它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但如果这个新的区将不包含公海,那么它将对现有的区有什么补充呢?这样,我们只能断定,一些提案国的真正目标确实是创建一个包含国际水域的新区。这样一个步骤将不符合国际法,并对尊重海洋法的所有代表团来说,将是不可接受的。

尽管有这个和其它小小的问题,但我们也承认决议草案 A/C.1/53/L.37 的提案国今年在本决议草案的案文中作了一些有用的改进,虽然这些改变仍然不足以克服我们对本决议草案目的的一般关切。我们希望,各提案国明年将能提出一个满足我们所有国家需要的案文。我们准备继续为这个前景而与它们一道工作。

我想强调,我们对本决议草案的投票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我们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巴达条约》和《南极条约》的坚定承诺有任何动摇,我们在原则上也完全不反对建立能够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新的无核武器区,只要它们得到有关区域的所有国家的支持并载入适当的条约,包括规定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

李长河先生(中国):中国一贯尊重和支持有关国家通过自愿协商自愿协议建立无核区的努力。基于这一立场,中国签署和批准了拉美、非洲和南太无核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以及南极条约。同时,中国积极支持东南亚国家在本地区建立无核区的努力,并正在与东南亚无核区缔约国就议定书的有关问题进行协商,以便能尽早签署条约议定书。

中国代表团认为,建立无核区对推动核裁军、防止核扩散、促进世界及地区和平与安全有重要意义。中国代表团同时认为,任何无核区条约都应符合《联合国

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无核区应由有关国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平等和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

无核区的范围不应包括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也不应包括与区域外国家存在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议的地区。无核区国家不得以包括军事同盟关系在内的任何借口而不履行有关义务。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刚刚通过的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及其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 L.37 号提及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关于公海航行自由和海上航行权利的国际法可适用原则和准则。

我们理解,这个决议草案不谋求增加有关有无核区条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新的法律义务。基于上述立场和理解,中国代表团对这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库娜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它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投票,该段涉及建立一个南亚无核武器区。我们的始终一贯的政策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只能以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不存在关于一个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执行部分第 3 段无视了一个矛盾。因此,我们要求进行分别表决,并对这个执行段落投了反对票。

如果以最近的事态发展为背景来看待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法,该决议草案中的矛盾就更加明显。因此,执行部分第 3 段不符合现实。我们的理解是,第 3 段被保留是由于该决议草案的一个不是来自南亚的共同提案国坚持这样做,尽管原先力求将该段包括在草案中的那个代表团已同意将其删除。这就嘲弄了关于应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规定。照此推理,印度也可以同样建议,在南亚后面加上东亚和欧洲。

这个执行段落歪曲了该决议草案的统一性和内容的一贯性。因此,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3/L.47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以英语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7 是缅甸代表 1998 年 11

月2日在第21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载于该决议草案中的共同提案国外,文件 A/C.1/53/INF/2 和 Add.1 中还载有其他共同提案国。以下国家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不丹和安哥拉共和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塞浦路斯、日本、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南非、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3/L.47 以 87 票对 40 票,15 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国家发言。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日本在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7 的表决中弃权的理由。

我已经在解释关于决议草案 A/C.1/53/L.14 的投票时提到日本热诚希望核武器的使用不再重复,并提到它坚定地认为,应作出不断努力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尽管如此,但就决议草案 A/C.1/53/L.47 而言,我想这样说:本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想法,特别是有关消灭核武器的一个具体规定的时限的内容没有得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很多其他非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因此,日本不能认为本决议草案是以适当的审议和协商为基础制订的。今年,本决议草案再次没有提到非常重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审查过程。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是促进核裁军的最有效、最现实和最坚实的基础之一。与其支持在一个具体规定的时限范围内消灭核武器的想法,日本准备通过以下一套努力来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首先,关于在核武器国家中减少核武器,日本政府打算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促进]它们在裁武会谈进程中的努力。在这方面,日本想继续在协助俄罗斯联邦拆毁其核武库方面发挥其作用。日本还要求其他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第二,关于多边努力,日本政府准备努力实现以下目标:(a) 订于 2000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成功;(b)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成效;(c) 促进和早日结束为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而进行的谈判;和(d) 开始进行关于在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后可能采取的措施的多边讨论。

第三,鉴于国际社会对如何促进核裁军存在着很大意见分歧,日本政府将继续努力弥合意见分歧,并促进各国之间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事业方面的共同认识。

此外,本决议草案包含一些我们不支持的新内容。

冈萨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53/L.47 的投票。智利一贯赞成国际社会给予核裁军以优先对待。因此,我们同意本决议草案中的大部分内容和想法。我们同意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的咨询

意见,以及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约和题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计划。

执行部分第7段呼吁核武器国家

“在通过核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呼吁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然而,我们不同意该决议草案的我们认为不符合整个决议草案的目标的某些部分。它们不促进有效的对话,以便能够朝向禁止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目标取得进展。它的一些部分不导致完全废除核武器。有一些前提条件会在事实上使这些微妙的谈判变得很困难,并且将不会打破目前在这方面存在的僵局。我在此特别提到这样一项要求:要有一个实施这种谈判的各种阶段的严格的时间表。因此,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47 的表决中弃权,尽管我们同意该决议草案的各项目标。

李长和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决议草案 L.47 投了赞成票,中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和目标。中国与广大不结盟无核武器国家在裁军问题上有许多共同观点。我们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都认为应该象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那样全面禁止核武器,早日实现无核世界的目标,都反对建立在首先使用核武器基础上的核威慑政策,都主张谈判缔约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

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指出,核国家发展核武器的历史背景,考虑和核武器政策是不同的。中国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被迫发展少量核武器完全是为了自卫,从来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

作为核国家,中国从不回避自己对核裁军的责任和义务。中国自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庄严声明,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中国还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是唯一作出并恪守这一承诺的核武器国家。中国从未参加核军备竞赛,从未在境外布置过核武器,也从未对别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中国的上述立场对防止核战争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推动核裁军的进程,减少核武器扩散危险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愿意与其它国家一道为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共同努力。我们认为,有关核裁军的具体步骤和时间表应在国际社会在谈判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的框架内确定。

拥有最大和最先进核武器的国家在核裁军的道路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它们应继续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责的特殊责任。我还想指出,这项决议草案中提出的一些具体裁军措施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尚不具备实施的条件。

恩德里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 A/C.1/53/L.47 作决定时缺席。我想说,如果我们在场的话,我们本来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如果能将我们的立场记录在会议记录中,我们会非常感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注意到了你的发言。

策林先生(不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指出,我们本来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53/L.47。我们当时没在会议室。

主席(以法语发言):已注意到你的发言。

我们现在处理作为第四组即常规武器的一部分的决议草案 A/C.1/53/L.33。

(以英语发言)

有没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就该组,即常规武器作一般性发言?中国想发言吗?

李长和先生(中国)我国代表团将在表决后作解释性发言。

布兰克先生(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昨天在就决议草案 A/C.1/53/L.35 “区域和分区域级的常规军备控制”采取行动时,我国代表团未能到场。我们希望秘书处记录,如果我们当时在场,我们本会投票赞成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已适当注意到你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3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黎巴嫩代表在作决定前解释投票。

阿尤布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黎巴嫩支持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售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基础的原则。我国代表团想感谢那些国家——包括加拿大、比利时、挪威和奥地利——所作的努力,以及举行筹备会议以起草《公约》,并随后于去年在渥太华签署《公约》。

然而,黎巴嫩至今未签署《公约》,因为以色列继续占领我国领土的一部分,并拒绝立即和无条件地实施1978年3月19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我们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不要把它在排雷方面的援助只限于《公约》缔约国,而是将排雷方面的这种财政和技术援助无例外地扩大到有需要的所有国家。黎巴嫩代表团出于它对人的生命的关心和保护人的生命的需要,而同时由于它赞赏一些国家已经作出和继续作出的得到我们尊重的崇高努力,而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53/33。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产生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3 是加拿大代表1998年10月30日在第十九次会议上介绍的。除本决议草案中所载的提案国之外,文件 A/C.1/INF/2 和 Add.2 中还载有其他共同提案国名单。在这方面,文件 A/C.1/53/L.60 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本决议草案授予他的责任的一个说明。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

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决议草案 A/C.1/53/L.33 以 124 票对 0 票,19 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赖马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想就刚才所作的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3 的决定作以下发言。

芬兰致力于实现全面和有效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这也是本决议草案的目标。芬兰欢迎《渥太华公约》,作为在全世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一个重要步骤。该《公约》早日生效进一步提高了上述期望。芬兰是在这种情况下投票赞成本决议草案的,从而支持了本决议草案,但不影响它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的立场。由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经过加强的《第二项议定书》的生效将进一步加强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全球规范性框架。芬兰还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处理这个问题,特别集中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问题,以补充和支持《渥太华公约》。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一贯恪守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该《公约》包括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的《议定书》。我们对遵守其规则的承诺反映了我们的以下信念:《公约》及其《议定书》是防止无区别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的一个堡垒。即使在《公约》存在之前,巴基斯坦就一贯在战争中严格遵守后来载于《公约》及其《议定书》中的人道主义法。因此,我们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遵守是毫不犹豫或不拖延的。

令人遗憾的是,巴基斯坦有漫长的边界并生活在使用武力的不断威胁之下。因此,我们现在不得不为我们的防务战略目的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目前可以有益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一些方面。第一,对《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的新的《第二项议定书》的普遍遵守,因为我们认为,这个《议定书》将导致由于普遍和无区别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而造成的几乎所有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

第二,国际社会,特别是那些有财政能力这样作做的国家,必须支持一项注入新的活力的方案,以消除过去埋设的,每年造成大约 25 000 人死亡的地雷。

第三,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还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促进最终实现在不危及各国安全的情况下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鉴于上述作法以及我们出于防务战略的目的而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继续依赖,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本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而同时赞扬和理解该决议草案所谋求促进的崇高目标。

卡里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想作以下发言,以解释埃及的弃权。我对读得太快向口译人员道歉,但我知道委员会的时间不多了。发言的复印本可以从我杰出的同事那里拿到。

埃及的地雷问题可以追溯到 1940 年代,当时,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交战的盟军和轴心国军队在阿莱曼地区留下了 1 750 万枚地雷和未爆炸弹。与以色列的战争使这个数字随后增加到 2 270 万枚地雷,遍及埃及的面积为 228 000 公顷的地区。阻碍我们清理这些地区的障碍包括埋雷的地区面积广大、地雷引爆机制的金属氧化使这些地雷变得更危险、浮沙突然活动增加了这些地雷的深度,阻碍了正常的探测和清除程序。这些因素从 1945 年至 1996 年期间造成 8 317 人伤亡。

虽然埃及没有参加埋设这些地雷,埃及的武装部队在 1981 年至 1991 年期间在没有任何外国援助的情况下成功地清除了 1 100 万枚地雷。这次先驱行动在很大程度上耗用了我们的有限能力,并导致从其他部门转用急需的资源。因此,迫切需要提供广泛援助,包括特别排雷设备。

现在让我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说几句话。虽然埃及政府支持激发人们设想并最终导致缔结《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加拿大随后向大会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的人道主义目标,但埃及继续对本《公约》有某些关切。在列举这些关切之前,我们将赞扬加拿大在这一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这些关切可以归纳如下:首先,《公约》没有规定一个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承认那些在其他国家领土内部署地雷的国家的责任,从而没有规定这些国家有义务排除这些地雷。其结果是,《公约》没有充分涉及,或提供排雷援助方面的保证这促使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在日内瓦不经表决通过题为“杀伤人员地雷的损害性后果”的第 1998/30 号决议。该决议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敦促

“对在外国领土中埋设杀伤人员地雷负责的所有国家为必要的排雷行动承担完全负责并为此目的以一切可能的方式与所在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

第二,《公约》没有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中规定的各国的合法自卫权,或使用一切手段,包括在某些条件下和界限内使用地雷来保护其国家安全的合法权利,这对于那些其边界较长,或由于其他原因而难以保护,从而易受恐怖主义渗透、武器和爆炸物贩运、土匪活动、毒品贩运等侵害的那些国家来说,具有首要的重要性。

虽然一些发言者涉及到杀伤人员地雷的所谓可行替代办法,但没有提出实际措施或可以想象的解决办法以帮助满足各国的关切,这些国家表现出愿意为实现全面禁止而取得进展,但同时需要一种能够保护他们本身国家安全的替代办法。时间过去了,但这些要求没有得到注意。同样变得明显的是,生产和使用这样一种可靠的替代方式的能力只限于几个国家,从而在区域国家之间的安全需求方面造成一种不均衡状态。那些需要这种为自卫所必要的新的和先进的高技术的国家不得不由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从数目有限的生产者大量进口

这种技术而成为一种新型依赖关系的受害者。同时,国家安全考虑被置于一旁,并得不到落实。

第三,尽管如此,埃及决定不抵制,而是出席了,并作为观察员积极参加了与渥太华进程有关的所有会议。埃及代表团由外交部和国防部的联合代表组成。它参加了所有筹备会议,例如在布达佩斯、日内瓦、维也纳、奥斯陆等地举行的会议。在布鲁塞尔,埃及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文件,该文件强调了过去强调的关切。在所有这些会议中,埃及代表团发了言,分发了传单和特别照片以及摄影材料,解释了这个问题的重大和我们对国际承认和支持的真诚要求。我们非常强烈地谈到了我们的努力和与以前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那些直接有关的机构的联系,并谈到我们真诚要求各方承担其责任。象前面所提到的那样,在我国如此广大的地区中埋设的数目巨大的地雷由于对经济发展所造成的阻碍而改变了人口结构。今天,这个问题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尖锐,这是由于埃及人口的增长以及从狭窄的尼罗河谷向周围的受地雷影响地区扩大的需要变得非常必要。埃及人口的将近97%生活在尼罗河谷周围,这只占埃及全部土地面积的不到6%——在历史上作为尼罗河礼物的埃及无法继续在狭窄的尼罗河谷周围容纳6000多万人。

最近,政府执行了一项“外延”政策,以便向无人居住的地区发展,为此实施了土地开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业项目。此外,遍布地雷的地区由于良好的土壤构成、地下水的具备以及使草土能够生长的季节性降雨而具有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除此之外,还有在今后扩大石油业和工业的巨大前景。这个地区还遍布很多可以追溯到拜占庭时期的重要的古罗马旧址。这些对旅游者来说必不可少的遗迹不仅是一个文明的遗产,而且实际上是人类的财产。我们中间没有很多人知道现在的在埃及西北地中海海岸上的美丽的阿莱曼城最早是一个海港,它把贸易从埃及的绿洲带到欧洲的海港。

虽然我们同意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完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必要性,但我们不能理解以各种可以想象的语言强行加给我们的以下论点:某些地区应当得到比其他地区更多的注意,特别是这样一个论点:

“沙荒中的地雷不会伤人,也不应当得到立即的注意”。

这种短见的看法嘲弄了以下格言:发展是一个整体的、不可分割的过程。让我引述在伟大的阿莱曼战斗中属于非洲营的德国士兵作为目击者所说的话。他们在

1998年10月20日在埃及的阿莱曼举行的仪式中说,他们

“对地雷给儿童、少年人和老年人造成的残酷影响感到震惊”。

对那些坚持这种论点的人,我请他们阅读1997年12月9日在《卫报》中发表的题为“魔鬼的花园”的文章。

关于达成《公约》的方法和机构,草案案文是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职权范围之外实现的,而该会议是联合国唯一的多边谈判裁军机构。不经过裁军谈判会议的做法削弱和挫败了多边主义的民主程序以及集体努力的意义。尽管如此,我们希望,这一点很快将得到纠正,而这个问题将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上得到适当的地位。

蒲亚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是明确和公开的。我国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反对无区别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倡议,特别是当这种地雷被用于平民时。为此目的,新加坡在1996年5月宣布了一个对有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出口的两年暂停期。今年2月,新加坡决定扩大其地雷出口暂停期的范围,以包括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而不只是没有自行失效装置的地雷。此外,这个暂停期现在将在今后无限期有效。

同时,象很多其他国家一样,新加坡坚定认为,不能无视任何国家的合法安全关切和自卫权。因此,我国认为,全面禁止所有类型的杀伤地雷可能会产生反效果,特别是如果这样一项行动可能损害其使用者的安全。

阿马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它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3/L.33的投票。摩洛哥支持本决议草案的人道主义目标,并支持加拿大在杀伤地雷方面的努力。摩洛哥继续在看待决议草案L.33时考虑到它的某些安全关切——例如南部省份。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所表达的对该公约的立场。这解释了我国代表团为什么在对关于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53/L.33投票时弃权。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简短地解释它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

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3 的投票。

我国在朝鲜战争期间经历了由于那场非常激烈的冲突而造成的巨大痛苦。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维护其基本原则。在这项努力中,杀伤地雷也不例外。

为加入防止滥用地雷造成的痛苦的国际努力,我国政府去年宣布并实施了它对杀伤地雷出口的暂停期的无限延长。以同样的精神,我国还积极参加联合国的排雷行动方案,包括提供财政捐款,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坚定认为,采取一种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全面和协调的做法将使国际社会能够处理它对杀伤地雷所造成的巨大生命和物质损失的关切。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国政府鉴于我们的最高安全利益而无法加入旨在完全禁止使用杀伤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正如多次解释过的那样,杀伤地雷的使用对保卫朝鲜半岛这个世界上武器最密集的地区之一的非军事区是不可缺少的。地雷在那里一个范围特别有限的地区被用作主要防卫武器。因此,在消除对我们的安全的威胁之前,我们不能立即放弃使用杀伤地雷。我们认为,可取的做法是,国际社会采取一种更实际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杀伤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即通过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适用的文书,旨在禁止转让所有类型的杀伤地雷。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尽早开始就这样一项法律文书进行谈判。

出于上述理由,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33 的表决中弃权。

松加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想告诉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而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3 投了赞成票。

土耳其有独特的安全关切,这些关切已仔细纳入我们对杀伤地雷的基本政策中。我们充分认识到不负责任和无区别地使用杀伤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但土耳其的漫长的陆地边界需要得到保护,以防止非法进入,同时也要对付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非法武器贩运。

此外,我们最初未能签署 10 月的公约的原因之一是我们的南部和东南部邻国决定不作成为该公约的签署国。在谈判期间,土耳其谋求将一个例外条款列入该公约,但未能成功,该条款将使缔约国在涉及与那些没有

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共同边界问题上可以不履行其条约义务。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土耳其在过去两年中不得不在对本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这也使土耳其无法在去年签署《渥太华公约》。我们当时解释了,并且在现在明确宣布,土耳其赞成作为渥太华过程的推动者的动机的那些基本人道主义考虑。我们欢迎该公约在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出于对杀伤地雷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我们在 1996 年实施了一个禁止杀伤地雷的出口和转让的全国暂停期。为了进一步表明我们促进国际社会为防止进一步的伤亡而正在作出的努力的决心和我们对人道主义目标的承诺,我们于 10 月 15 日在本委员会会议开始时宣布我们决定从暂停期结束时开始将其再延期三年。今后,在我们的安全关切得到全面和令人满意的照顾时,我们不排除签署《渥太华公约》的可能性。正是出于这些考虑,我们今天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A/C.1/53/L.33。

杀伤地雷的历史上的一些主要生产者和使用者决定不加入《渥太华公约》——至少是在现阶段——这一事实,以及它们未能支持联合国大会的过去几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这一事实强调了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使这些国家更加接近于遵守该公约所规定的准则。我国政府继续主张,裁军谈判会议是进行将能处理那些国家的安全关切的谈判的主管机构,以使它们能够加入将分阶段实现的最终禁止。

在这方面,杀伤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澳大利亚的约翰·坎贝尔大使在他的 1998 年 8 月 27 日的报告中表示,应该有可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达成协议,以谈判一项禁止转让地雷的协议,这样一项协议如能得到尚未成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杀伤地雷主要传统生产国和贸易国的通过,将是向前迈出的主要和重要的一步。我们同意这种看法并希望,其他国家也将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在谈判会议 1999 年届会期间尽早开始就禁止转让进行谈判。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杀伤地雷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特别是我们对禁止决议草案 A/C.1/53/L.33 中提到的那些武器的立场。因此,我将不会很详细地解释我的投票。

对古巴来说,就杀伤人员地雷进行谈判的目标始终是保障对平民人口的最大限度保护,我们不愿意限制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中承认的自决权保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军事能力。古巴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33 的表决中弃权的基本原因是该草案完全没有承认这种合法的自卫权。对在将近四十年时间里经受了世界上在经济和军事上最强大的国家的侵略和敌对政策的我国来说,放弃保卫其领土完整的这些类型的武器是我们无法承受的一种挑战。

古巴继续支持在人道主义关切与国家安全之间保持平衡的同时,为消除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很多国家的人口造成的可怕后果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德姆哈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3 的投票。

作为一个受数以百万计地雷影响的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任何旨在禁止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真正倡议。因此,我国政府宣布了一个杀伤人员地雷出口暂停期,并加快了加入 1998 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能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经过加强的《第二项议定书》的过程。

然而,既然我们认为《渥太华公约》没有充分涉及地雷问题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所以我们现在不能加入本《公约》。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本决议草案表决时弃了权。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能开始就关于这个专题的一项全面和普遍接受的协议进行谈判。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告诉委员会导致我们在对本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的那些考虑。印度仍然致力于实现对杀伤人员地雷的无区别和普遍的禁止。这个目标可以通过采取一种得到国际一致同意的分阶段作法,以及通过处理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的合法防务需求来实现。印度已经参加,并表示愿意参加以这样一项作法为基础的将要作出的国际努力。我们认为,分阶段的作法作为一个建立信心进程是可取的,这个进程使各国,特别是那些有较长边界的国家继续照顾到它们的合法安全需要,而同时使有益的国际努力成为可能,以处理由于长期无区别地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而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

我们还认为,如果具有能够有成本效率地起到杀伤人员地雷所起的合法防务作用的替代性非致命技术,将会加快完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进程。我们还应把更大的努力用于排雷和协助地雷受害者这两个重要的和彼此关联的问题。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3 投了赞成票,就象我们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通过关于同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时所做的那样。

阿尔及利亚签署了《渥太华公约》,并注意到它的生效。我们支持完全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因此,我们完全赞成和支持这个进程的人道主义和其他目标。我们继续致力于普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然而,我们认为,只有在这个进程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时,在所有国家都已禁止这些地雷的生产者时,以及在它已经得到普遍遵守时,才能实现这个目标。

胡达伊尔女士(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对决议草案 A/C.1/53/L.33 的投票是一个错误。我国本来并不希望参加,我们希望秘书处将注意到这个错误。

主席(以法语发言):已经注意到你的发言。

李长河先生(中国):中国对刚才表决的 A/C.1/53/L.33 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现在我想解释一下我们的投票立场和一些看法。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地雷问题的人道主义关切,同时认为,处理地雷问题的正确途径应该是兼顾其人道和安全关切两个方面。我们主张在各国正当自卫权利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下对地雷的使用进行适当合理的限制,以求在全球范围内杜绝地雷滥杀滥伤无辜平民的现象。为此,我们对渥太华全面禁雷公约以及关于这个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3 有不同的看法。

中国认为,消除地雷对平民的伤害应当从两个目标入手。一个是对地雷的使用进行适当合理的限制。二是加强国际扫雷努力。

关于第一个目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地雷新的《议定书》可以作为实现这个目标的保证。中国积极参加了修订这个《议定书》的谈判工作。中国已经批准了这个议定书。并且我非常高兴地通知主席,中国将在今天下午向秘书长交存这个批准书。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个《议定书》,以便在因自卫需要而不能放弃使用地雷的国家对地雷的使用进行进一步的限制,防止对平民的伤害。

关于实现第二个目标,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国际扫雷的努力并尽力对雷患的国家提供帮助,为有关国家战后重建提供了力所能及的贡献。

1997年11月,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郑重宣布,中国将继续积极支持国际扫雷的努力和国际扫雷的合作。尽管今年中国境内许多地区发生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抗洪救灾工作给中国政府增加了巨大的财政负担,但中国还是在不久前制订了我们的国际扫雷援助方案,准备向一些雷患严重的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这个方案包括:一、今年向联合国协助扫雷自愿信托基金认捐10万美元。二、1999年和2000年中国将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华举办两期国际扫雷援助培训班。三、2001年之前,中国将向联合国协助扫雷自愿信托基金认捐一批探雷扫雷器材,专项用于接受我国培训的雷患国家。我们相信,通过中国政府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圆满地落实好上述的国际扫雷方案,为有关雷患国家多开辟出一些和平与安宁的途径。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想正式说明我国代表团对有关《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3 的立场。缅甸支持禁止出口、转让和无区别使用杀伤地雷。我们尊重那些已经签署和批准关于杀伤地雷的公约的国家的立场。缅甸没有参加渥太华进程,它也不是这个公约的签署国或缔约国。我们认为,我们对这个问题应该采取一种逐步的做法。实际上造成无辜儿童、妇女和男人伤亡的是滥用杀伤地雷。杀伤地雷的转让和出口也促成杀伤地雷的扩散,从而增加了滥用这些武器的机会。

这个问题,即转让和滥用杀伤地雷的问题是需要紧急处理的真正问题,并应在一项国际法律文中加以禁止。我们大家都认识到,很多签署国仍然对杀伤地雷有保留意见。显然,目前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尚不存在对完全禁止杀伤地雷的协商一致意见。还值得指出的是,关于人道主义法的其他国际协定逐渐产生于各国之间禁止使用某种不人道武器的协商一致意见,而在杀伤地雷问题上明显地不存在这样一种协商一致意见。

除了人道主义问题外,这当然是一个裁军专题。因此,在处理这个问题时,非常需要充分考虑到各国的合法安全利益。在这方面,我们应在此强调,必须承认和尊重每个国家在其国家安全事务中自卫的合法权利。我们还赞成进一步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讨论杀伤地雷问题,我们认为它是就这种问题谈判达成协议的适当机构。

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53/L.33 的表决中弃了权。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方面的透明度的第六组中的决议 A/C.1/53/L.30 采取行动。

(以英语发言)

我请希望就这一组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阿尤布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仔细考虑了提交给委员会的载于决议草案 A/C.1/53/L.30、L.39 和 L.43 中的关于军事开支的透明度和军备方面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黎巴嫩代表团希望发表以下意见。首先是关于这三项决议草案的一般性评论。这三份文件在实质和形式上都非常类似,其少数区别不能成为重复的理由。我国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在军事开支和武器的透明度的题目下提交了三项决议草案。基于本委员会使其工作合理化的努力,我们希望,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我们可以考虑在一个题目下提出一项单一的决议草案的可能性。

第二,尽管有我们过去的保留意见和一些代表团在过去几年中的看法,在“军事开支的透明度”或“军备方面的透明度”这个题目下的决议草案的一般趋势是只涉及常规武器。我国代表团认为,继续保持这个趋势是一个不完整的步骤,应该由涉及以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细菌和化学武器为首的所有武器的透明度来加以补充。不扩大军备透明度的框架只对核武器国家有利。

第三,各国提出关于其军事开支和其拥有的武器类别的资料应证实它们没有掩盖军事开支或发展和生产武器的努力,这些武器直到世界在危机中发现它们之前往往保持秘密。透明度的可信性取决于各国的信任,我们希望,将以一般和完整的语言来表明这一点,以便为减少武器和建立信任而作出的努力不会对朝着全面彻底裁军取得积极进展的需要和愿望产生消极影响。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就第 6 组,特别是就决议草案 A/C.1/53/L.43 作简短的一般性发言。大韩民国政府自从 1993 年后参加了登记册。我们认为,加强军备透明度的努力是朝着在有关国家之间建立信任迈出的最初的一步。

登记册在加强各国之间透明度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并大大促进了在全球建立信任。在这方面,我国代

代表团特别重视确保参与的普遍性,以加强登记册的有效性。我国代表团想呼吁所有尚未将其关于军备转让资料报告给联合国军备登记册的所有国家这样做。

虽然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它仍然认为,在探讨登记册的方向,以及在扩大其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方面,慎重和仔细的考虑是不可缺少的。每一个国家的安全利益不同,取决于各个国家的具体条件。制定一种将能确保世界各国更广泛参与的更容易接受和更现实的方案对实现这个机制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今年,大韩民国加入了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个决议草案将以成员国的压倒多数支持获得通过。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作为在世界各地停止军备竞赛的一种手段,更大程度的透明度无法代替为减少紧张局势和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努力。透明度本身不会导致军事开支的减少。促使各国获取防务军备并保持某种水平的武装部队的基本原因与它们自己的国家和区域安全环境有关。国际社会需要处理这些国家和区域安全问题,作为在世界各地停止军备增加的一种手段。

此外,我们认为,为指导减少军事开支而建议的具体方法也是建立在谬误的基础上的。当各国需要获得和维持进行自卫,特别是针对较大邻国所必要的水平的武装部队时,具体的预算百分比是毫无意义的。显然,在世界很多地区的较小国家不得不将其预算的较高百分比用于这种防务开支。任何似乎在各种预算的基础上划一条界线的作法都有利于大国和较富裕的国家,而不利小国和较贫穷的国家。因此,这种作法不是一种能够得到由较小和较贫穷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的大多数的支持。

我们认为,裁军、特别是常规裁军应该通过现实地处理问题而在更平等的基础上加以促进,即考虑到部署的人力和机器,部署的方法,以及他们的备战状态。只有通过这种现实和艰苦的谈判努力,才能在世界各地实现平衡的裁减。确实,欧洲缔结《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经验证实,这种作法是最后获得成功的作法。我们认为这也是必须在世界其他地区遵循的作法。

哈桑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一贯支持关于透明度的决议。参加本届会议的我国代表团将根据

同样的方针行动,因此,我们将投票赞成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包括 A/C.1/53/L.30、L.39 和 L.43。

但是,我们清楚地声明,这种立场不应被解释为是完全接受所有这些决议草案。我们想在此指出这些决议草案中以及透明度的一般概念中所存在着某些缺陷或不足之处,并指出关于所有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资料的缺乏。

尽管我们支持透明度,但我们想表达阿拉伯国家对军备登记册的共同意见。我们希望在登记册问题上有真正的、有意义的思考,其中应考虑到所有有关概念。我们想支持另一个代表团,这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将涉及同一项目,即透明度的各项决议草案合并起来,以便委员会在今后能够减少对重复性决议草案的需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开支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0 采取行动。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本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3/L.30 是德国代表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除载于本决议草案中的共同提案国,文件 A/C.1/53/INF/2 和 Add.1 中载有其他共同提案国名单。以下国家也成为共同提案国之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主席(以法语发言):没有人反对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本决议草案。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决议草案 A/C.1/53/L.30 的阿拉伯文本中,在共同提案国名单中没有提到介绍本决议草案的德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没有反对不经表决通过本决议草案。有没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在作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没有。

决议草案 A/C.1/53/L.30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没有人要发言。

现在将近下午 1 点。我们停止今天对各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明天,成员们面前将有一份新的非正式文件,连同将要审议的决议草案。

成员们还记得,在会议开始时,我国代表团要求推迟决议草案 A/C.1/53/L.39。另一个代表团还要求将决议草案 A/C.1/53/L.17/Rev.1 推迟。因此,我们推迟决议草案 A/C.1/53/L.39 和 A/C.1/53/L.17/Rev.1。

(以英语发言)

另一方面,要求推迟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3/L.40 的代表团现在已经准备好投票。因此,该决议草案将在明天的清单中,除非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推迟。这一点清楚吗?有什么问题吗?我请约旦代表发言。

阿米里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我拖到最后一刻才谈这一问题。我想知道在我们投票过程中,在各国代表团在投票后解释投票时,是否有可能尽可能延长投票器显示投票结果的时间。

主席(以法语发言):这没有问题。

下午 1 时散会
